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57號

原告 協京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明源

訴訟代理人 陳威霖

被告 晨榮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玉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3,81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616,348元，及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如原告以7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本判決第2項如原告以35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於113年4月起陸續向原告訂購染料數批，4月份貨款共計313,818元，被告並簽發附表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予原告以作為匯款清償，然經原告於113年12月3日提示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又被告於113年5月至9月間向原告訂購之染料，貨款共計1,616,348元，原告均已依約交付貨

01 品，然被告迄今仍未支付貨款。爰依票據及買賣契約之法律
0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1
03 3,818元，及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
04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616,348元，及自起
0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給付票款部分

11 1.按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
12 載文義負責。」同法第126條規定：「發票人應照支票文
13 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同法第133條規定：「執票人向支
14 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
15 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16 2.查被告簽立系爭支票，且原告於113年12月3日提示後未獲
17 付款，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
18 頁），則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3,818元，及自1
19 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20 即屬有據。

21 （二）買賣價金部分

22 1.按民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23 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24 2.查被告於113年5月至9月間向原告訂購之染料，貨款共計
25 1,616,348元，原告均已依約交付貨品等事實，業據原告
26 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及國內銷貨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2至
27 4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8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9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
30 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
31 付1,616,348元，為有理由。

01 四、遲延利息

02 (一) 未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同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
06 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
07 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09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10 (二) 查本件幾付買賣價金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
11 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2月20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
12 書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73頁），是被告應於113年12月2
13 1日起負遲延責任。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及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5 付313,818元，及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6 率6%計算之利息；暨請求被告給付1,616,348元，及自113年
17 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
19 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仕弘

23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5 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8 書記官 蘇玉玫

29 附表

30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支票號碼	受款人
晨榮國際開發 有限公司	313,818元	113年9月15日	AM0000000	協京貿易股份 有限公司

